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婷安

電話：(02)7736-5607

電子信箱：xiean08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0086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部資安署函

主旨：有關禁用陸牌軟體Apabi Reader一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安綜合字第11300031601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01804A號函及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，公立學校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- 三、查部份學校有使用陸牌軟體Apabi Reader之情形，請依規定妥處，並督導所屬依規辦理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113/08/26
08:10:56

